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a)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王傳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b) 重選呂向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呂向陽先生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c) 重選夏佐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夏佐全先生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d) 重選王子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王子冬先生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e) 重選鄒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鄒飛先生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f) 重選張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張然女士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2.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a) 重選董俊卿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董俊卿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b) 重選李永釗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李永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c) 重選黃江鋒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黃江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d) 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王珍女士及楊冬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及選舉；

3. 考慮及批准關於釐定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及
4. 考慮及批准關於釐定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蓋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